

#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导视系统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263-GDZB

采购人：河池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35
一、总则 .....	35
二、磋商文件 .....	3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
四、评审及磋商 .....	40
五、成交及合同 .....	41
六、验收 .....	43
七、其他事项 .....	4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5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45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54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5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57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69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	82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8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8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导视系统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导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263-GDZB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导视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 万元

最高限价：135 万元

采购需求：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导视系统，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1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规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1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y/>）

3.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8—2302718（交易受理科办公室）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系统开标大厅中提示的开标倒计时规定时间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项目联系人：曾秋锦

联系电话：0778-228954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项目联系人：杨通礼

项目联系方式：0778-2259865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说明：

1.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请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
2. 供应商磋商时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磋商要求、商务要求及附件内容（如有）中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3. 供应商应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4.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并且对采购人信息数据保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否则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 二、服务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河池市人民医院始建于1963年，经过60多年的建设与发展，目前医院已经发展成为桂西北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医疗服务中心、国家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池医院、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河池医院、广西远程医学中心河池分中心、河池干部保健基地和桂西北紧急医学救援中心。2018年医院正式通过“中国胸痛中心”和“国家高级卒中中心”认证，2024年挂牌“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医院已形成“一院两址”的发展格局，分为总部院区和中山院区，现外科大楼项目即将完工，该项目地上23层，地上建筑面积为49130平方米，总用地面积为10610平方米，设置床位781床。为实现外科大楼外部标识新颖、内部导视清晰、门牌规范，兼顾医院服务流程与群众就医便利，同时彰显医院文化、传承历史底蕴，现启动外科大楼标识设计与制作项目，旨在全面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塑造大楼现代化、人性化的崭新形象。

#### （二）项目内容

1. 医院标识设计（含1楼门诊大厅文化空间设计）
2. 医院标识制作（含1楼门诊大厅文化空间制作）
3. 卡通IP形象设计

#### ▲（三）价格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总价（人民币）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应包含但不仅限于规划费、设计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须按照中标单价执行。
2. 竞标要求：竞标人报价必须完全响应项目所有报价，不能有缺项、多项报价。
3. 在最终报价时，竞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单价报价清单。

4. 采购人最终结算金额以成交人实际安装数量\*最终报价单价金额结算。

#### (四) 技术要求

##### 1. 医院标识设计要求

1. 1 设计要求总则：设计方案需深度融合河池地方特色与医院文化内涵，实现对医院品牌的合理延展，结合建筑与装饰风格，进行系统性规划，确保动线科学、导视清晰，并具备良好的实施性与便捷的使用体验。

1. 2 知识产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设计工作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均由采购人拥有。

▲1. 3 成交人需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概念方向，对方案清单进行细化，包括但不限于：对标识功能名称设计方案进行现场复核，标识功能名称设计，细化图文排版（字体、字号、图标位置），确认最终制作规格（尺寸、厚度、安装方式细节），精确选材（提供样品确认），确定色彩体系（提供色卡或 PANTONE 号），特殊工艺说明（如：发光方式、雕刻深度、表面处理），出具详细的施工图、加工图、安装节点图、效果图。

1. 4 医院标识设计要求主要分为以下三个模块：

(1) 方案设计要求，包括：创意说明、三视图、方案效果图、导视符号（包含导视箭头、门诊、急诊、挂号、护士站、母婴室、休息室、会议室、卫生间、开水间、休息区、残障专用、电梯、楼梯、垃圾（医用废弃物、分类垃圾）、安全通道、安静、禁止入内、请勿打扰、禁止吸烟、吸烟区、呼叫铃、安全提示等）；

(2) 布点规划：动线分析、带电点位图纸、方向标识点位图纸等；

(3) 标识制作工程量清单：材质工艺说明、数量。

##### ▲1. 5 标识牌方案设计

标识牌是传递医院文化与人文关怀的重要媒介，设计方案须在延续医院整体文化基调的基础上，满足以下要求：

(1) 充分体现医院文化内涵，彰显品牌形象；

(2) 严格遵循医院视觉识别系统（Logo、标准字、色彩及辅助图形）；

(3) 与新建大楼的建筑风格、空间结构与设计理念相协调；

(4) 兼顾后期维护便利，部分牌体应便于更换与调整。

##### 1. 6 环境文化方案设计

(1) 核心任务：重点打造 1 楼门诊大厅文化空间，展示医院品牌形象。

(2) 设计主题：主题鲜明、富有特色，与医院整体定位和形象相符。

(3) 展示内容：医院使命、价值观、服务特点、医疗团队、专业项目等。

(4) 呈现形式：多样化（文字、图片、图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

(5) 设计风格：与医院建筑及环境风格协调；具有艺术感、美感知和创意；营造温暖温馨的氛围；具备高辨识度和审美价值。

##### 1. 7 卡通 IP 形象设计

(1) 设计要求：体现医者仁心、救死扶伤的职业精神，具有地域文化特征，与医院的使命高度契合。

(2) 卡通 IP 形象基本要素：卡通 IP 形象设计理念阐述、卡通 IP 形象世界观构建、卡通 IP 形象正形、卡通 IP 形象正形准制图、卡通 IP 形象三维六视图及标准制图、卡通 IP 形象线稿、卡通 IP 形象 3D 模型展示、卡通 IP 形象留白空间及最小使用规范。

(3) 卡通 IP 形象标准色：卡通 IP 形象标准色、卡通 IP 形象墨稿及反白使用规范、卡通 IP 形象特殊颜色说明。

(4) 卡通 IP 形象称谓及组合规范：卡通 IP 形象称谓标准字及标准制图、卡通 IP 形象称谓与正形组合规范、基本要素组合规范错误示例、卡通 IP 形象徽章及标准制图、卡通 IP 辅助图形规范设计。

(5) 卡通 IP 形象表情动作系列：卡通 IP 形象动作延展一、卡通 IP 形象动作延展二、卡通 IP 形象动作延展三、卡通 IP 形象动作延展四、卡通 IP 形象动作延展五、卡通 IP 形象动作延展六、卡通 IP 形象动作延展七、卡通 IP 形象动作延展八、卡通 IP 形象动作延展九、卡通 IP 形象动作延展十。

(6) 卡通 IP 形象表情服饰系列：卡通 IP 形象系列服饰风格一、卡通 IP 形象系列服饰风格二、卡通 IP 形象系列服饰风格三、卡通 IP 形象系列服饰风格四。

### 1.8 布点规划

医院标识牌的核心功能是帮助患者、家属及访客快速定位与抵达目的地，通过清晰、连续的流线指引提升就医效率，同时兼顾视觉美感与空间适配，缓解就医焦虑，通用分为四级：

- (1) 一级导向：入口处总览导视，展示医院整体布局与功能分区；
- (2) 二级导向：节点方向导视，指引科室、病区等分区方向；
- (3) 三级导向：点位导视，标注诊室、病房、药房等具体位置；
- (4) 四级导向：辅助导视，含安全出口、卫生间、缴费提示等。

## ▲2. 医院标识制作要求

### 2.1 标识制作工程量清单（附后）

### 2.2 材料要求：

(1) 采购符合深化设计要求、环保标准（如：符合 GB18580-2017 等）及耐久性要求的各类材料（如：金属板材、亚克力、LED 光源、油漆涂料、背胶贴膜等），且需提供“镀锌方通、304 不锈钢板材、LED 穿孔灯珠、LED 防水发光模组”四种制作材料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

(2) 标识牌使用亚克力、外框的结构部分厚度及面板厚度不得少于规定厚度，涂层厚度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以保证涂层质量。

(3) 不锈钢开孔板的开孔率按要求，各孔的中心距的偏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板面的平整度必须符合要求，并且边缘整齐，无起皮、无缺角、污垢等。

(4) 所有采用的金属材料、不锈钢型材、非金属材料、零配件、密封材料及结构胶等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5) 螺丝等金属配件采用不锈钢及钢制作，所有金属零配件必须满足强度要求，不能有妨碍组装的缺陷，外露的金属零配件没有容易造成手部受伤的毛口、毛刺、尖角存在。

(6) 所有不锈钢构件户外采用 304# 不锈钢、室内采用 201# 不锈钢。金属元素成分符合 GB/T3280-2015、GB/T4239-1991 规定。表面发纹处理，平整无划痕，纹理均匀、清晰、顺畅。

(7) 阻燃防火引用标准: GB8624-2012《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8) 五金件、附件、紧固件: 五金件、附件和紧固件不能使用普通的配件, 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 其强度必须满足本工程所采用标识牌的受力和抗风压强度要求, 同时必须考虑防盗要求, 所有五金件、附件、加固件要求暗藏。指示牌的连接附件应便于更换, 五金件、附件安装位置应正确、齐全、牢固, 配件材质全部为优质不锈钢材质, 其所有五金件、附件、紧固件的产品等级要求达到优等品, 同时五金件、附件、紧固件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偏差及质量证明应符合 GB/T3886~3890-1999 中优等品和 GB/T845~847-1985 的规定要求。

(9) 标识牌信息: 标识牌信息包括文字(中英文)、箭头、图形。文字、箭头采用贴膜或丝网印刷。膜采用耐紫外线、耐风雨、耐老化的膜。

2.3 生产制作: 批量生产前必须按设计方案提供标识样品(每类别1个), 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批量制作。

2.4 预组装与检验: 对复杂标识进行预组装和严格质量检验。

2.5 系统调试: 对电子类标识(如LED显示屏、触摸屏、发光字)进行通电调试, 确保功能正常。

2.6 安装: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查勘环节, 供应商可自行到现场查勘, 以充分了解项目安装位置、方式、项目需求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被拒绝。安装时派遣专业安装团队, 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安装规范进行现场安装, 确保安装牢固、水平垂直、位置精准、整洁美观、效果符合设计预期。

2.7 现场管理: 遵守医院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佩戴安全帽、工服整洁、材料堆放整齐、垃圾日产日清、控制噪音粉尘等)。

2.8 其他

(1) 关于外科大楼楼顶大字安装, 须在施工前,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安装部位的结构检测与荷载安全性复核, 并提供抗风压计算书。

(2) 按需求配置正规厂家生产的配电箱, 其他安装所需的管线、空气开关、时控系统和所有安装配件按照规范标准配置齐全, 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提供的电源具备短路、过载、过压保护、过温保护。

3. 成交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标识制作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1) 户外、室内区域标识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区域	序号	内容名称	技术要求	尺寸 (mm)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户外区域(一级导视)	1	楼顶大字—广 西医科大学第 一附属医院河 池医院·河池 市人民医院	2.0mm 铝板激光切割, 刨槽折 弯围边造型, 氩弧精工焊接成 型, 数控冲孔打磨抛光, 环氧 底漆, 表面汽车烤漆, 安装防 水外漏灯珠, 防水电源, 时控	Logo 高 6000, 字 高 3000	组	1	外科大楼楼顶

		开关，内部骨架贴墙安装，或者 100*100, 40*40 镀锌方通氩弧精工焊接成型骨架楼顶骨架安装				
2	楼栋编号 9	1. 2mm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刨槽折弯围边造型，氩弧精工焊接成型，打磨抛光，环氧底漆，表面汽车烤漆，贴墙安装	字高 1500	个	1	外科大楼外墙
3	入口名称—外科大楼	1. 2mm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刨槽折弯围边造型，氩弧精工焊接成型，打磨抛光，环氧底漆，表面汽车烤漆，面板 5mm 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防水电源，时控开关，40*40 镀锌方通氩弧精工焊接成型骨架，雨棚上骨架安装	字高 1500	个	4	大门户外正门门头
4	入口名称—急诊	1. 2mm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刨槽折弯围边造型，氩弧精工焊接成型，打磨抛光，环氧底漆，表面汽车烤漆，面板 5mm 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防水电源，时控开关，40*40 镀锌方通氩弧精工焊接成型骨架，雨棚上骨架安装	字高 1500	个	2	1 楼急诊户外门头
5	入口名称—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	1. 2mm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刨槽折弯围边造型，氩弧精工焊接成型，打磨抛光，环氧底漆，表面汽车烤漆，面板 5mm 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防水电源，时控开关，40*40 镀锌方通氩弧精工焊接成型骨架，雨棚上骨架安装	字高 1000	个	12	1 楼急诊户外门头
6	入口名称—急诊电话、2200000、2299999	1. 2mm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刨槽折弯围边造型，氩弧精工焊接成型，打磨抛光，环氧底漆，表面汽车烤漆，面板 5mm 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防水电源，时控开关，40*40 镀锌方通氩	字高 1000	组	1	1 楼急诊户外门头

		弧精工焊接成型骨架，雨棚上骨架安装				
7	户外总平图标识	1. 2mm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刨槽折弯立体造型，氩弧精工焊接成型，打磨抛光，环氧底漆，表面汽车烤漆，分色处理，内部骨架结构，文字内容户外反光膜刻字贴膜，内容可更换，部分图案油墨丝网印刷，室外预埋安装	2200*800*1 40	个	1	1楼户外公共区域
8	户外车行指引标识	1. 2mm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刨槽折弯立体造型，氩弧精工焊接成型，打磨抛光，环氧底漆，表面汽车烤漆，分色处理，内部骨架结构，文字内容激光雕刻，内置光源，部分图案油墨丝网印刷，室外预埋安装	2800*550*1 40	个	2	车库出入口
9	户外人行指引标识	1. 2mm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刨槽折弯立体造型，氩弧精工焊接成型，打磨抛光，环氧底漆，表面汽车烤漆，分色处理，内部骨架结构，文字内容激光雕刻，内置光源，部分图案油墨丝网印刷，室外预埋安装	2800*550*1 40	个	2	1楼户外公共区域
10	户外宣传栏标识	1. 2mm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刨槽折弯立体造型，氩弧精工焊接成型，打磨抛光，环氧底漆，表面汽车烤漆，分色处理，内部骨架结构，部分文字10mmPVC立体字，部分文字油墨丝网印刷，液压杆开启，室外预埋安装	3400*2500* 500	个	5	1楼户外区域
11	医院大门入口全称	1. 304#不锈钢激光切割精工焊接，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内置镀锌方通氩弧精工焊接成型骨架； 2. 激光雕刻镂空，背垫 3mm 厚透光亚克力表面覆透光膜，内	1320*6000* 300	个	1	正门入口 (靠大路边)

			置 LED 光源, 色温 6000K, 防水电源; 3. logo 及医院名称发光, 图案丝印				
	12	无烟医院标识	5mm 亚克力, 背面喷珍珠白,背面丝印信息	210*297*5	个	6	1 楼户外公共区域
室内公共区域 (二级导视)	1	总平面索引标识	1. 2mm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 刨槽折弯立体造型, 氩弧精工焊接成型, 打磨抛光, 环氧底漆, 表面汽车烤漆, 分色处理, 内部骨架结构, 部分图文室外高清写真, 部分文字 10mm 亚克力立体字, 部分文字油墨丝网印刷, 立地安装	1600*1800	个	1	1 楼门诊大厅
	2	主通道方向导向标识 (大)	1. 2mm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 刨槽折弯立体造型, 氩弧精工焊接成型, 打磨抛光, 环氧底漆, 表面汽车烤漆, 分色处理, 内部骨架结构, 面板 5mm 亚克力, 文字内容贴膜 (方便内容更换), 内置 LED 白色光源, 通体发光, 吊杆悬挂安装。	2400*3800*150	个	2	1 楼门诊大厅
	3	贴墙方向指示牌 1	10mm pvc 激光切割造型, 四周倒边, 低温烤漆, 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 部分文字贴膜, 贴墙安装。	1000*500*10	个	31	公区的墙面或者柱子上; 1-6F 特殊层: 1 层 3 个, 2 层 1 个, 3 层 2 个, 4 层 4 个, 5-6 层各 2 个; 7-23F 标准层: 各 1 块, 装在走廊墙面上)
	4	贴墙方向指示牌 2	超透透明膜 uv 打印, 贴墙安装	1000*500	个	51	公区的墙面或者柱子上; 1-6F 特殊层: 1 层 6 个, 2 层 1 个, 3 层 2 个, 4 层 4 个, 5-6 层各 2 个; 7-23F 标准

						层:各 2 块
5	护士站标识 (贴墙)	8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 低温烤漆, pvc 字膜贴墙安装	字高 250	个	28	各科室护士站: 1 层 3 个, 2 层 2 个, 5-6 层各 1 个, 7-10 层各 2 个, 11-23 层各 1 个。
6	护士站背景玻 璃插画	超透明膜 uv 打印, 贴墙安装	5000*1000	个	28	各科室护士站玻 璃: 1 层 3 个, 2 层 2 个, 5-6 层各 1 个, 7-10 层各 2 个, 11-23 层各 1 个。
7	室内宣传栏	边框 1.0mm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 刨槽折弯立体造型, 氩弧精工焊接成型, 打磨抛光, 环氧底漆, 表面汽车烤漆, 分色处理, 内置 10mm 高密度 PVC, 部分结构叠加造型, 图文内容宣绒布 uv 打印或者户外车贴	1200*2400* 20	个	44	各楼层内: 1 层 4 个, 2 层 2 个, 5-23 层各 2 个。
8	制度流程栏	型材边框, 内容写真	600*900	个	276	各办公室: 1 层 30 个, 2 层 27 个, 3 层 50, 4 层 15, 5 层 6 个, 6 层 12 个, 7-23 层各 8 个
9	步行梯标识	5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 低温烤漆, 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 贴墙安装。	300* 300*5	个	87	每层楼梯间: 1 层 9 个, 2-3 层各 5 个, 4-5 层各 6 个, 6 层 5 个, 7-23 层各 3 个
10	楼梯间楼层号 标识	5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 低温烤漆, 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 贴墙安装。	300*300*5	个	87	每层楼梯间: 1 层 9 个, 2-3 层各 5 个, 4-5 层各 6 个, 6 层 5 个, 7-23 层各 3 个
11	地贴标识	铸造级白底 pvc 打印膜+溶剂打印, 表面覆底板加厚地板斜	按照实际需 要, 按照平	平方	80	1 楼门诊大厅 公共区域

			纹膜	方米结算。	米		
	12	服务窗口名称 标识	写真喷绘贴玻璃	300*300	个	8	各收费窗口
室内诊疗区域 (三级 导视)	1	科室入口名称 牌	15mm pvc 打磨抛光, 环氧底漆, 表面汽车烤漆, 分色处理, 内部骨架结构, 文字内容贴膜(方便内容更换) 贴墙安装	1500*300*1 5	个	31	各楼层科入门门头 (共 31 个门头)
	2	科室介绍栏	边框 1.0mm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 刨槽折弯立体造型, 氩弧精工焊接成型, 打磨抛光, 环氧底漆, 表面汽车烤漆, 分色处理, 内置 10mm 高密度 PVC, 部分结构叠加造型, 图文内容宣绒布 uv 打印或者户外车贴	1200*2400* 20	个	29	各楼层科室 (共 29 个科室)
	3	医护人员监督 栏	边框 1.0mm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 刨槽折弯立体造型, 氩弧精工焊接成型, 打磨抛光, 环氧底漆, 表面汽车烤漆, 分色处理, 内置 10mm 高密度 PVC, 部分结构叠加造型, 图文内容宣绒布 uv 打印或者户外车贴	1200*2400* 20	个	25	各楼层监督岗 (2-3F: 各 2 个, 其余楼层各一个)
	4	诊室、科室门 牌标识 (如: 口腔科诊室)	底板 5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 四周倒边, 低温烤漆, 面板 3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 四周倒边, 低温烤漆, 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 贴墙安装	315*120*8	个	49	各楼层诊室、科室门口: 1 层 5 个, 2 层 11 个, 3 层 24 个, 13 层 4 个, 21 层 3 个, 22 层 2 个
	5	办公、功能门 牌标识 (如: 配药间、 更衣室等)	面板 3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 四周倒边, 低温烤漆, 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 贴墙安装	120*250*3	个	445	办公室门口, 及功能室门口
	6	病房侧牌编号	底板 5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 四周倒边, 低温烤漆, 低温烤漆, 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 侧挂安装	200*300*5	个	311	各病房外编号 (病房数)
	7	病房充电桩	3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 低温烤漆, 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 贴墙安装。	330*120*3	个	311	各病房内 (病房数)

	8	病房防摔倒提醒（病房卫生间）	3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低温烤漆，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贴墙安装。	200*80*3	个	311	各病房内（病房数）
室内电梯厅区域（三级导视）	1	电梯楼层索引1(客梯)	1. 2mm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刨槽折弯立体造型，氩弧精工焊接成型，打磨抛光，环氧底漆，表面汽车烤漆，分色处理，内部骨架结构，部分图文室外高清写真，部分文字油墨丝网印刷，贴墙安装	1500*500*20	个	46	各楼层客梯处 2块
	2	电梯楼层索引2(污梯, 职工梯)	10mm pvc, 打磨抛光, 环氧底漆, 表面汽车烤漆, 分色处理, 部分图文室外高清写真, 部分文字油墨丝网印刷, 贴墙安装	1000*500*10	个	76	各楼层职工梯、污梯
	3	电梯侧挂标识	1. 0mm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刨槽折弯立体造型，氩弧精工焊接成型，打磨抛光，环氧底漆，表面汽车烤漆，分色处理，内部骨架结构，部分文字内容激光切割镂空，内垫透光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部分文字油墨丝网印刷，防水电源，侧挂安装	520*300*100	个	28	电梯侧挂：1-5层各 2 个, 6-23层各 1 个
	4	电梯名称+编号标识	5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低温烤漆，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贴墙安装。	1200*300	个	223	各楼层电梯门头（共 14 台电梯）
	5	电梯楼层号	5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低温烤漆，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贴墙安装。	300*300*5	个	177	各楼层电梯：1-3层各 9 个, 4-5层各 12 个, 6*23各 7 个。
	6	电梯轿箱索引	户外加厚磨砂膜内容 uv 打印	1000*750	个	14	每台电梯内（共 14 台电梯）
	7	电梯须知标识	面板 3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四周倒边，低温烤漆，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贴墙安装	200*300	个	14	每台电梯内（共 14 台电梯）
	8	“如遇火警，请勿乘坐电梯”	面板 3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四周倒边，低温烤漆，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贴墙安装	150*150	个	14	每台电梯内（共 14 台电梯）

		梯”标识	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 贴墙安装			
室内洗手间区域（四级导视）	1	洗手间指引标识	1. 0mm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 刨槽折弯立体造型, 氩弧精工焊接成型, 打磨抛光, 环氧底漆, 表面汽车烤漆, 分色处理, 内部骨架结构, 部分文字内容激光切割镂空, 内垫透光亚克力, 内置 LED 光源, 部分文字油墨丝网印刷, 防水电源, 侧挂安装	520*300*100	个	14 公共区域洗手间: 1-3 层各 2 个, 4-5 层各 1 个, 6 层 2 个, 7-10 各 1 个
	2	洗手间贴牌标识	5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 四周倒边, 低温烤漆, 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 贴墙安装。	150*250*5	个	18 公共区域洗手间: 1 层 6 个, 2-3 层各 3 个, 4-6 层各 2 个
	3	洗手间冷热标识	1mm 亚克力烤漆文字丝印, 贴墙安装	直径 50mm 圆形	组	714 各病房、更衣室、值班室
后勤管理区域（四级导视）	1	功能配电间、管井间、氧气间、消防栓标识	面板 3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 四周倒边, 低温烤漆, 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 贴墙安装	200*80*3	个	651 各楼层功能间
	2	服务时间标识	5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 四周倒边, 低温烤漆, 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 部分文字贴膜, 贴墙安装。	350*500*5	个	3 门诊公共区域
	3	防撞条	户外加厚磨砂膜内容 uv 打印	1200*120	米	230 各楼层玻璃门
	4	“推”“拉”标识	5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 四周倒边, 低温烤漆, 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 贴墙安装。	100*100*5	组	257 各楼层玻璃门
	5	温馨提示牌（禁止喧哗、小心地滑、注意卫生）	3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 低温烤漆, 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 贴墙安装。	330*120*3	个	243 各楼梯间通道及门诊公共区域: 每组 3 个, 1F3 组 9 个, 2-3F 各 5 组 15 个, 4-5F 各 6 组 18 个, 6F: 5 组 15 个, 7-23F 各 3 组 9

						个。
6	小心台阶提示	3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 低温烤漆, 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 贴墙安装。	330*120*3	个	340	各楼层步梯
7	禁令、禁烟标识	5mm 亚克力, 背面喷珍珠白, 背面丝印信息。	禁令标识: 140*297*5、 210*297*5 禁烟标识: 140*297*5、 210*297*5	个	179	1-6F 特殊区域: 每层 10 个; 7-23F 标准层: 每层 7 个
8	高空抛物安全警示	3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 低温烤漆, 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 贴墙安装。	330*120*3	个	128	各科室公共区域 窗台: 1-6F 特殊层每层 10 个; 7-23F 标准层每层 4 个
9	消防预案图	8mmpvc 激光切割造型, 四周倒边, 低温烤漆, 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 部分文字贴膜, 贴墙安装。	450*450	个	23	各楼层公共区域
10	主干道消防疏散图	8mmpvc 激光切割造型, 四周倒边, 低温烤漆, 文字内容油墨丝网印刷, 部分文字贴膜, 贴墙安装。	450*450	个	79	各楼层公共区域: 1-5 层各 5 个, 6-23 层各 3 个
11	病房消防疏散图	铸造级白底 pvc 打印膜+溶剂打印, 表面覆哑膜	300*200	个	311	各楼层病房内 (病房数 311)

备注: 标识牌的尺寸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 (2) 1楼门诊大厅文化空间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技术要求	尺寸	单位	数量
1	鼓韵同心·生命守护	基层夹板结构, 部分造型 1.2mm 厚不锈钢剪板折弯, 焊接立体异形造型, 三层底漆处理, 表面进口汽车烤漆, 部分底板 10mm 高密度 PVC 激光切割, 叠加造型, 三层底漆处理, 表面进口汽车烤漆, 画面内容铸造级白色 PVC 打印膜+溶剂打印表面附细哑膜, 或者宣绒布高清打印, 标题 5mm 亚克力立体字	5000*8000	项	1
2	纹脉传承者(专家介绍)	边框 1.0mm 厚不锈钢板激光切割, 刨槽折弯立体造型, 氩弧精工焊接成型, 打磨抛光, 环氧底漆, 表	1200*4500	项	1

		面汽车烤漆,分色处理,内置10mm高密度PVC,部分结构叠加造型,图文内容宣绒布uv打印,标题5mm亚克力立体字。			
3	纹脉长卷	边框1.0mm厚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刨槽折弯立体造型,氩弧精工焊接成型,打磨抛光,环氧底漆,表面汽车烤漆,分色处理,内置10mm高密度PVC,部分结构叠加造型,图文内容宣绒布uv打印,标题5mm亚克力立体字。	1200*5000	项	1
4	中医文化长廊1	边框1.0mm厚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刨槽折弯立体造型,氩弧精工焊接成型,打磨抛光,环氧底漆,表面汽车烤漆,分色处理,内置10mm高密度PVC,部分结构叠加造型,图文内容宣绒布uv打印,标题5mm亚克力立体字。	1200*5000	项	1

备注：文化空间尺寸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文化空间内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作。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完整交付整套设计方案文件（含标识矢量格式、CDR格式电子文件）及分级动线施工图（明确安装位置、安装方式、固定方式、并提供安装示意图与详细安装步骤说明）。
2. 必须提供不低于2年的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
3. 响应时间：接到通知后2个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如无法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须在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含节假日），应急事件应做到7×24小时不间断响应和服务。
4.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等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5. 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只收取材料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6. 成交人须免费培训采购人熟悉各类标识材质及工艺制作，便于质保期结束后日常更换维护。

#### （六）其他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内容包含从设计、定稿、制作、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的整个流程。本项目的设计、制作均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遵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完成采购人的要求。
2. 成交人应保证所设计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安全责任：成交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一切有效预防措施，确保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造成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支付申请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正常使用1年后，成交人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支付申请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给成交人（不含利息）。注：成交人提交请款申请时，须同时开具等额的有效

发票给采购人。

#### **(八) 合同签订时间**

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 **(九) 医院文化内涵及外科大楼部分建筑设计图纸**

- 1.河池市人民医院文化内涵 logo
- 2.河池市人民医院总部院区平面图
- 3.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鸟瞰图
- 4.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一楼大厅图
- 5.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八楼护士站图（标准层）
- 6.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八楼病房图（标准层）
- 7.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八楼医生办公室图（标准层）
- 8.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八楼过道图（标准层）
- 9.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八楼乘梯过道图（标准层）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池医院  
HECHI HOSPITAL,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GUANGXI MEDICAL UNIVERSITY  
河池市人民医院  
THE PEOPLE'S HOSPITAL OF HEC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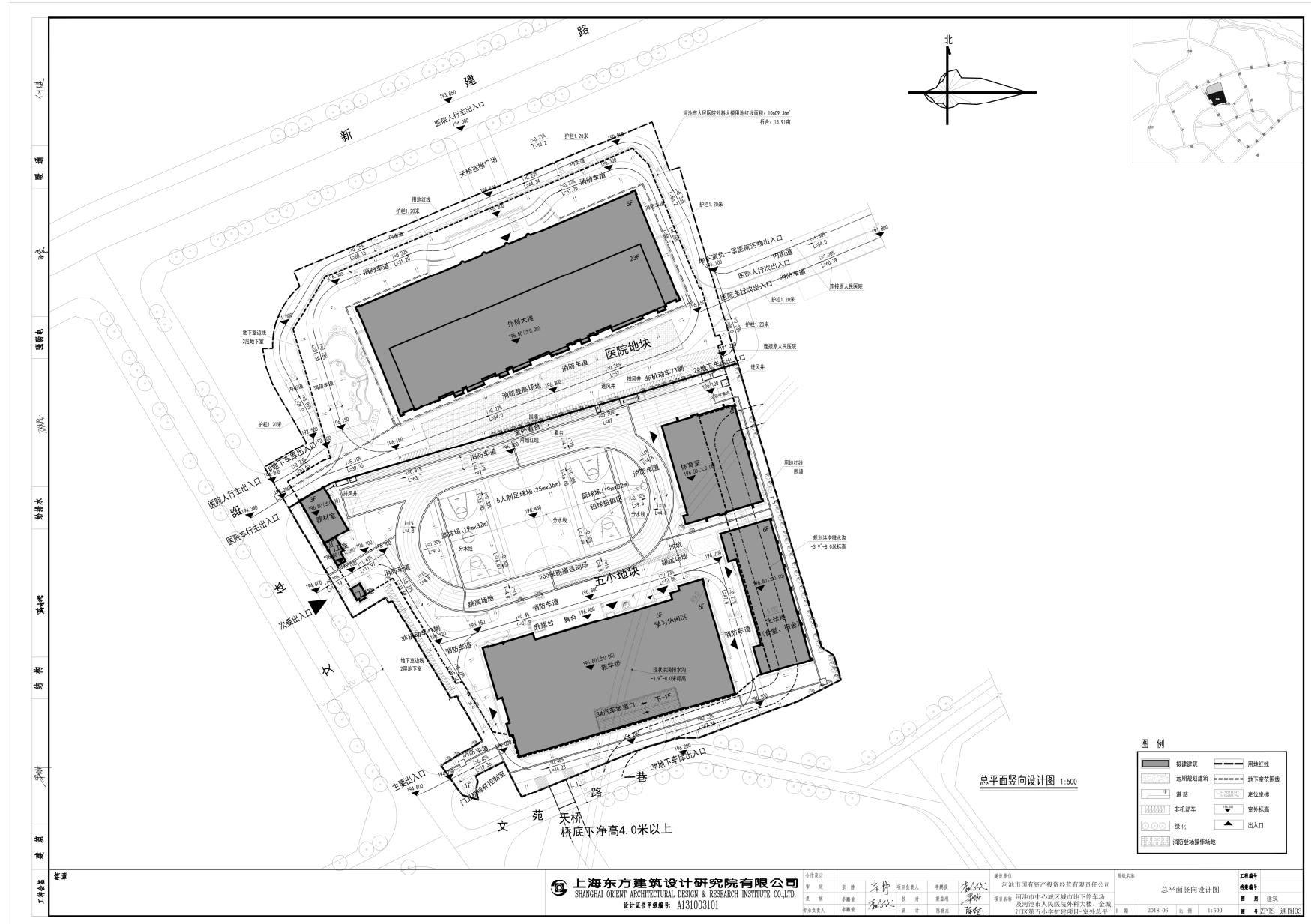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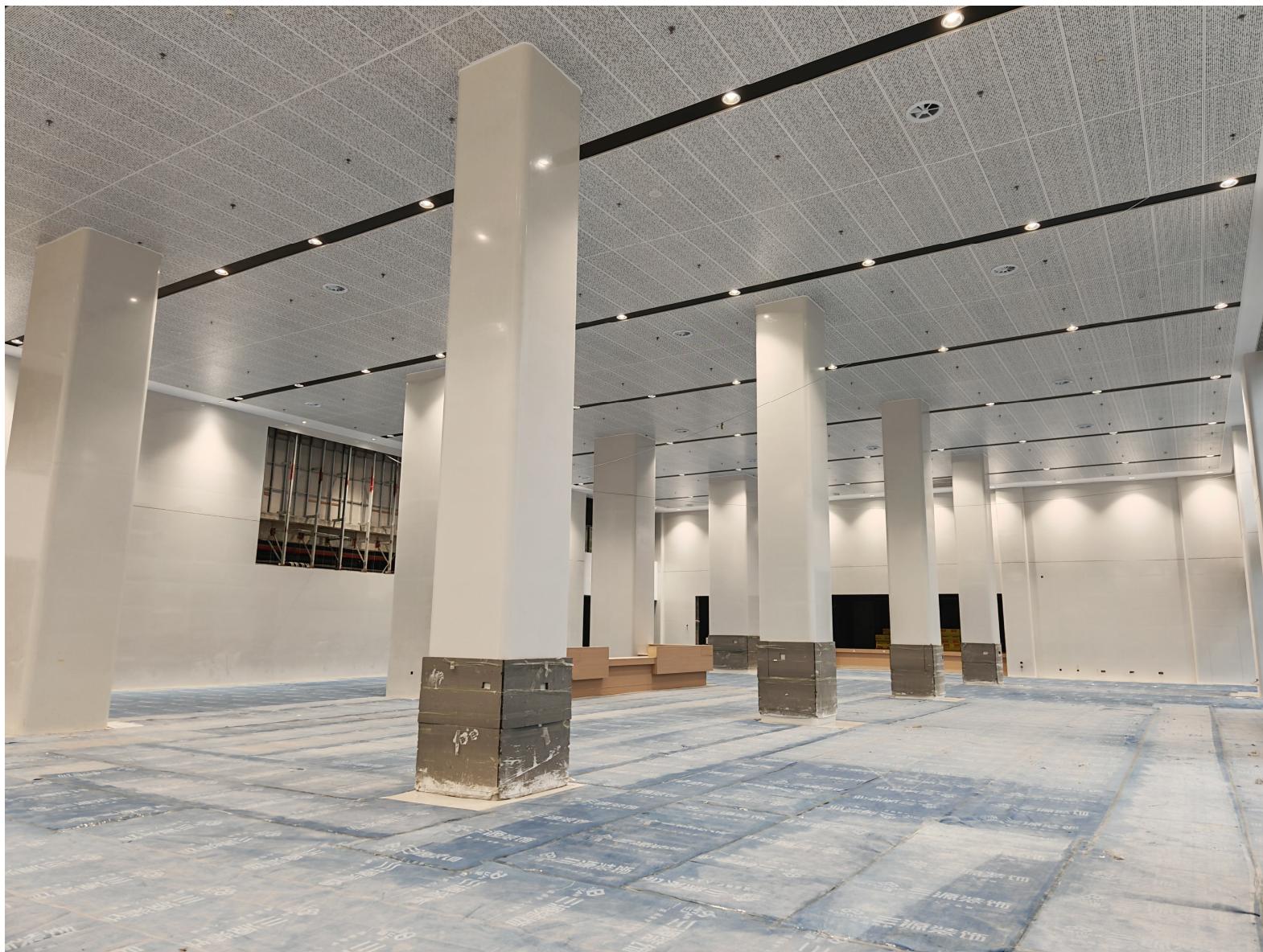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池医院 • 河池市人民医院  
HECHI HOSPITAL,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GUANGXI MEDICAL UNIVERSITY • THE PEOPLE'S HOSPITAL OF HECHI

# 河池市人民医院总部院区总平面图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 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 应清晰反映: 付款人名称、账号, 征收机关名称, 缴款金额, 税种名称, 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竞标人按实际提供;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u>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u> ;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

		<p>营业执照起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时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如为社会组织则提供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如有），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ol>
12. 1. 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等）。</p>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ol>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响应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  4. 相关业绩; (如有)  5. 企业信誉; (如有)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 1. 2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p>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p>1. 竞标报价: 供应商可就所磋商项目某个分标内容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其磋商报价将视为无效。</p> <p>2. 报价要求: 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 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项目费用: 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相关费用;</p> <p>(2) 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 中标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p> <p><b>注: 本项目至验收结束, 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 采购单位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b></p>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b>注：服务采购需求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竞标无效。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则在评分时进行相应的扣分，但不作为无效竞标条款。</b>
	磋商的顺序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纸质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59865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8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间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书面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账 号：20506001040006485
34.1	解释	<b>解释权：</b>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

		<p>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及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li> <li>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4.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li> <li>5.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li> </ol>

	<p>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6.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

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在“磋商采购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公告媒体”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

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

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政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系统开标大厅中提示的开标倒计时规定时间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证明或者出具的身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位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3)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10
2	技术分 (72 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设计方案 (28 分)	<p>针对“医院标识设计”部分：</p> <p>(1) 评分内容：</p> <p>①设计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导视分级、视野范围、标识文字与距离的关系、布点原则、动线分析、布点规划、规划概念、情景模拟等内容；</p> <p>②规划概念、情景模拟、方案展示、箭头、数字设计、造型解析、字体规范；</p> <p>③一级导视（户外人行指引、户外车行指引、户外宣传栏、户外温馨提示标识）、二级导视（分流指引吊挂、电梯厅楼层索引）、三级导视（卫生间指引标识、电梯厅指引标识、科室门牌标识、病房门牌标识、科室介绍标识）、四级导视（后勤办公门牌、洗手间标识等），以上设计需提供平面图及 3D 建模效果图；</p> <p>④标识方案设计具备地域文化元素，与医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p>	28

		<p>有机融合，与整体医院空间氛围协调，易于导入实施，规划布点科学、造型及色彩搭配美观实用、醒目。</p> <p><b>(2) 评审依据:</b></p> <p>①每完全满足一项内容的得 7 分，满分 28 分。其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7 分；未提供项目设计方案的 0 分。</p> <p>②缺陷包含：某一项内容的某一点要求未完全满足的；标识设计规划不合理的；设计方案未有机融入采购人历史文化内涵、未融入地域文化的，未与医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相结合的；造型及色彩搭配不够美观实用、醒目的；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及技术规范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的。</p>	
2.2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p><b>1. 评分内容:</b></p> <p>①项目总体实施计划； ②项目管理制度； ③人员配置计划及分工； ④时间节点安排与控制。</p> <p><b>2. 评审依据:</b></p> <p>①每完全满足一项内容的得 3 分，满分 12 分。其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 0 分。</p> <p>②缺陷包含：阐述条理不清晰，层次结构不够细化的；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的；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进度计划不合理、人员配置不合理的；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的。</p>	12
2.3	质量保障方案 (15 分)	<p><b>1. 评分内容:</b></p> <p>①项目质量管理目标； ②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包含质量标准）； ③质量保障措施； ④质量保证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 ⑤关键性材料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需提供质量检测报告（“201 不锈钢板材、镀锌方通、304 不锈钢板材、LED 穿孔灯珠、LED 防水发光模组、厚铝板”等制作材料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p> <p><b>2. 评审依据:</b></p> <p>①每完全满足一项内容的得 3 分，满分 15 分；其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p> <p>②缺陷包含：方案不全面的、不详细的；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15

		操作性不高的、没有实质性内容的；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的；质量检测报告出具单位未获得国家认定的；检测报告未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提供不完全的；承诺不明确的。	
2.4	安全管理方案 (9分)	<p><b>1. 评分内容:</b></p> <p>①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②项目应急方案； ③安全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p> <p><b>2. 评审依据:</b></p> <p>①每完全满足一项内容的得3分，满分9分；其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p> <p>②缺陷包含：方案不全面的、不详细的；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操作性不高的、没有实质性内容的；商业保险当前未在保障期内的；未明确说明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承担所有安全责任的。</p>	9
2.5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b>1. 评分内容:</b></p> <p>①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 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含人员配备、响应时间、质保期等内容）； ③培训方案； ④售后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p> <p><b>2. 评审依据:</b></p> <p>①每完全满足一项内容的得2分，满分8分；其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p> <p>②缺陷包含：方案措施不全面的、不详细的；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操作性不高的、没有实质性内容的；培训内容不全面、不合理的；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的。</p>	8
3	商务分 (18分)	<b>评审因素</b>	
3.1	企业业绩(7分)	<p><b>1. 评分内容:</b></p>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文化标识项目(包含导视系统规划设计和制作、文化宣传场景设计和制作至少一项内容)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7分，其他不得分。</p> <p><b>2. 评审依据:</b>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能体现项目内容）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7

3.2	项目负责人业绩（3分）	<p><b>1. 评分内容：</b> 供应商拟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文化标识项目（包含导视系统规划设计和制作、文化宣传场景设计和制作至少一项内容）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b>2. 评审依据：</b>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能体现项目内容和负责人名字）原件扫描件和供应商作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3
3.3	管理体系认证（4分）	<p><b>1. 评分内容：</b>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1 分，无得 0 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1 分，无得 0 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1 分，无得 0 分； 具有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1 分，无得 0 分。</p> <p><b>2. 评审依据：</b>投标文件中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为有效状态，并且有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和网址，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4
3.4	团队人员配置（4分）	<p><b>1. 评分内容：</b> 针对本项目拟配备专业人员专业（艺术设计、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产品设计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相同专业只参与一次计分，不重复累计计分）。</p> <p><b>2. 评审依据：</b>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提供的人员的专业证明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在本单位正常参保并且连续社保缴纳记录不短于 3 个月的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4
总得分=1+2+3			

###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

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二、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 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 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八、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联合体中,-----(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如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时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如为社会组织则提供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竟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等）	(页码)
七、服务需求响应表	(页码)
八、技术服务方案	(页码)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付款条件			
报价要求			
售后服务			
其他服务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增加行后继续填写。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_\_\_\_\_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	.....	.....	...	.....	
2	.....	...	.....	.....	...	.....	
...							

注: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如服务需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分标

###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    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 码)	专业 (页 码)	职称 (页 码)	本项目中 的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 ( 封面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	.....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	.....	(页码)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

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区域	内容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及其它:

**注: 在最终报价时, 竞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单价报价清单。**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且细分项目的单价报价不可超出单价的采购预算金额,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甲方): \_\_\_\_\_

供 应 商 (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 合 同 书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协议书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内容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垃圾清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安全责任: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一切有效预防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高空作业),确保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造成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保险：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或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4、设计制作：乙方在批量生产前必须按设计方案提供标识样品（每类别1个）供甲方确认，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批量制作。

5、包装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6、安装：甲方不组织现场查勘环节，乙方可自行到现场查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安装位置、方式、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被拒绝。安装时派遣专业安装团队，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安装规范进行现场安装，确保安装牢固、水平垂直、位置精准、整洁美观、效果符合设计预期；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系统调试：对电子类标识（如LED显示屏、触摸屏、发光字）进行通电调试，确保功能正常。

8、现场管理：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佩戴安全帽、工服整洁、材料堆放整齐、垃圾日产日清、控制噪音粉尘等）。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项目有关的相关材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项目计划方案、设计图纸、产品样品等。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期签订之日起算，工期：110天。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项目安装情况。

3、质保期要求：乙方提供\_\_\_\_年的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服务（光源等易损件质保期为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正常使用 1 年后，成交人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给成交人（不含利息）。注：成交人提交请款申请时，须同时开具等额的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2、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按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如不能及时处理，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处理，费用从乙方余下 20% 合同款中扣除。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按过错比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因甲方违约影响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导致本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因乙方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即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合同期限内，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乙方未在整改期限内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  $\geq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

6、甲方无故逾期付款或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乙双方每天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

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除上述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出现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的 5% 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可向甲方所在地（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维权时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险公司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

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地点为：河池市金城江区；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与合同所附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书，合同附件是合同重要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如有必要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二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最终磋商报价表；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附件。

#### **第十六条 附件**

##### **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盖章）：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 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四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三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